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

Q1-1 什麼是「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」？

A1-1 為體貼鼓勵準媽媽懷胎及協助孕育健康下一代，本縣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「好孕卡」補助方案。本方案結合中央 14 次公費產檢服務，孕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產檢，每完成一次公費產檢即可獲得本縣提供的 500 元電子票證補助，最高補助 14 次、共計 7,000 元，以鼓勵孕婦定期接受產檢。

Q1-2 「彰化好孕卡」的申請資格？

A1-2 1.孕婦設籍彰化縣者

2.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國籍且配偶設籍彰化縣者

須完成中央公費產檢服務且產檢日期須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含)間。

※『戶籍遷入日』的公費產檢，才可申請好孕補助。若懷孕期間出現戶籍異動至外縣市、終止妊娠等情況，則無法繼續申請好孕補助。

Q1-3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？申請期限？

A1-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115 年間的產檢最遲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Q1-4 「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」的補助金額有多少？

A1-4 配合產檢時程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公費產檢，每完成一次產檢即提供新臺幣 500 元電子票證補助，最高補助 14 次，補助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 7,000 元。

Q1-5 我的預產期是 115 年 5 月，我有 114 年的產檢記錄，請問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1-5 不可以。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是配合產檢時程，僅補助 11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完成之產檢。因此，114 年間完成的產檢不予補助，但 115 年的產檢可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 (申請及卡片領取篇)

Q2-1 「彰化好孕卡」的申請方式為何？

- A2-1 1. 線上申請：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(歡迎多加利用)。
2. 臨櫃申請：請備齊申請文件，可至本縣 18 家合作產檢院所(僅受理於該院所進行產檢者)及 27 家衛生所協助線上申請。

Q2-2 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須檢附哪些文件？

A2-2 卡片申請

★只需申請一次請妥善保管卡片，若後續再次懷孕申請補助，需續用原卡★

- 孕婦身分證正、反面
- 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國籍且配偶設籍彰化縣者，除檢附新住民居留證(效期內)正面外，還需配偶身分證正、反面
- 懷孕確認單(非本縣合作產檢院所產檢需檢附)

加值申請

★每完成一次公費產檢皆須申請★

- 孕婦健保卡正面
- 新住民孕婦居留證 (新住民孕婦未納健保前適用)
- 醫療機構產檢紀錄表(在孕媽咪健康手冊第 10-12 頁)

※首次申請須同時備齊卡片申請以及加值申請文件。

※線上申請時，請直接拍照上傳上述文件電子檔。

※臨櫃申請時，請攜帶上述文件正本及孕媽咪健康手冊正本，檢核後歸還。

Q2-3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取「彰化好孕卡」呢？要到哪裡領取呢？

A2-3 申請經審核到完成實名制製卡大約須 2 週時間，卡片製作完成後，系統會發送領卡簡訊通知，請孕婦本人於收到簡訊後隔日起 30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新住民孕婦請攜帶效期內居留證正本)於上班時間，至您申請時填寫之領卡地點領取。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留意領卡期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Q2-4 彰化好孕卡一定要由孕婦本人親自領取嗎？

A2-4 不一定。若孕婦本人因故不便親自領卡，可委託親屬攜帶下列文件代為領取

- 孕婦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新住民孕婦請攜帶效期內居留證正本)
-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
- 彰化好孕卡領卡委託書正本(請至衛生局官網之好孕卡專區，下載列印)

※為確保代理申辦及領取行為具法律效力，受委託人須年滿 18 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。

Q2-5 如果接到補件簡訊要如何處理？

A2-5 請於收到簡訊後 7 日內，請先登入「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」，檢視補件原因並完成補件，若有問題請於衛生局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，來電洽詢保健科 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5。請盡速完成補件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 (卡片使用篇)

Q3-1 多久可以領到好孕補助金額？

A3-1 每筆好孕卡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後(大約 2 週，農曆年假期間約須 3 週)，系統會發送加值簡訊通知，請收到簡訊後 30 日內持好孕卡自行下載悠遊付 APP 或至超商(全家、7-11、OK、萊爾富、美廉社)，向超商人員說出關鍵字「我要領取回饋金」完成領取回饋金。若有 APP 加值操作問題，請撥打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(02)412-8880。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留意加值期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◇悠遊付 APP 加值操作步驟：

APP 首頁→悠遊卡加值機→領回饋金→掃描卡片→立即領取→成功領取！



Q3-2 好孕補助費用可以在哪些通路使用？

A3-2 好孕卡就是一張悠遊卡，只要是悠遊卡特約商店皆可使用。

Q3-3 補助費用是否有使用期限規定？

A3-3 沒有。補助費用並無使用期限規定，惟須在規定期限持好孕卡自行下載悠遊付 APP 或至超商(全家、7-11、OK、萊爾富、美廉社)領取回饋金。

※最後步驟：一定要持好孕卡領取回饋金，卡片的錢才可匯入使用。

Q3-4 我已領取完所有補助費用並已全數使用完畢，還可以繼續使用「彰化好孕卡」卡片嗎？

A3-4 可以，您可以將「彰化好孕卡」作為一般電子票證使用。

Q3-5 我的戶籍遷出了，還可以繼續使用「彰化好孕卡」嗎？

A3-5 可以，您可以將「彰化好孕卡」作為一般電子票證使用，於戶籍遷出前已申請的補助費用仍可於規定期限內加值及使用，但不可再申請新的產檢補助費用。

Q3-6 我的「彰化好孕卡」若有毀損或遺失時，可以補辦一張嗎？

A3-6 可以，但須自行負擔新臺幣 125 元補卡費用，並請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1. 可網路掛失(<https://ezweb.easycard.com.tw/eccl2/apply!reportloss.action>)或直接撥打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(02)412-8880 辦理掛失。
2. 請將新臺幣 125 元補卡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備註「彰化好孕卡補卡費(孕婦姓名)」，若有匯款手續費產生須自行負擔。匯款資料如下：
戶名：彰化縣衛生局其他保管款專戶
分行代號：台灣銀行彰化分行(0040163)
帳號：93379401600221
3. 備註：好孕卡補卡費(孕婦姓名)
4. 完成匯款後，請於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，盡速來電保健科 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4、5515，告知您的「姓名與匯款資訊」。
5. 持孕婦身分證及匯款單據(或相關匯款證明文件)至彰化縣衛生局保健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)臨櫃申請補卡。

Q3-7 「彰化好孕卡」是否可以借給其他人、轉讓或變現轉售？

A3-7 不可以，「彰化好孕卡」僅提供孕婦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、轉讓或轉售他人。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 (其他篇)

Q4-1 我還沒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可以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嗎？

A4-1 不行，孕婦健康手冊為必須提供的申請文件之一，請於領取到孕婦健康手冊後再申請。

Q4-2 我懷孕期間曾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產檢，也可以申請嗎？

A4-2 可以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皆可申請。

若您是在本縣合作產檢院所進行產檢，可由院所協助您申請或由您自行至「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請；若您是在外縣市或本縣非合作醫療院所產檢，請自行至「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」或至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臨櫃申請。

Q4-3 我此次懷孕為雙胞胎，可以申請兩張「彰化好孕卡」、兩份產檢補助嗎？

A4-3 不行。因本補助方案補助主體為孕婦，故無論是單胞胎或多胞胎，皆僅發放一張好孕卡及補助。

Q4-4 對於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有疑問時，有諮詢專線可以洽詢嗎？

A4-4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 來電洽詢彰化縣衛生局保健科 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5。